

#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2年至2009年，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2012年，原股东唐志伟、陈云燕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2）公司于2012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于2018年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3）2020年7月，公司以股权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100%股权，并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其后续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4）2020年12月，新股东曾志鑫、马克、温斌、周文敏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2021年11月，公司回购周文敏、温斌、曾志鑫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5）2022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陈云燕、中凯泵阀、唐文杰、唐志伟之间多次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吴海涛、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四人受让公司股权时公司的业务及业绩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吴海涛等四人共同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真实性；（2）说明公司多次变更公司性质的原因及合理性，改制过程是否存在重大瑕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有效性；（3）说明收购荷亚装饰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荷亚装饰后续业绩情况及收购价格调整情况，是否经评估或审计，决议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述情形及说明杨金玉入股背景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4）说明曾志鑫、温斌、周文敏入股背景及合理性，增资后短期内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马克是否存在回购承诺或安排；（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控制的企业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 2021 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公司，由公司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公司于 2023 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并注销了之江有机硅。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之江有机硅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资产评估程

序，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重组对主要财务指标贡献程度（收入、利润、资产、负债、净资产等），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公司从之江有机采购库存商品的定价公允性；（4）说明公司与之江有机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面向网络平台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在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上开设了线上店铺；（2）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3）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孙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

请公司：（1）结合APP、微信小程序的运营主体和运营模式，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

形；并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若存在，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2）说明各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参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说明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所属行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办理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

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和 15,581.59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0%、12.05% 和 14.52%，占比逐年增高；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外部直接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3%、19.84% 和 23.87%，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根据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客户可分为直接终端用户、贴牌客户、电商运营商、贸易商和其他客户。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在销售方式分类中，披露直接销售、贴牌销售、贸易商销售等不同销售方式的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

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5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列表说明寄售客户、非寄售客户、CIF、FOB、EXW 等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于非寄售客户，以签收确认收入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4)贴牌模式下生产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业务模式与自有品牌模式的区别、毛利率差异；(5)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金额、占比、开展原因，自产与贸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是否涉及同类产品既有自产又有外购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贸易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



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7）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8）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9）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10）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

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709.62万元、13,304.65和11,221.82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05.80万元、1,299.82万元和1,755.59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周转率是否合理,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如有,说明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

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和 3,706.00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简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2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发出时间、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形；（4）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发出

商品)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5)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和合理性,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871.28 万元、2,641.53 万元和 2,485.70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65.35 万元、5,900.62 万元和 8,677.0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64%、60.54%和 49.37%,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新增产能是否能够完全消化;(2)结合报告期改扩建工程等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

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6）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7）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8）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便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系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协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签署时间及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②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和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方意见的一致情况，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③说明未认定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④说明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宋玉珍辞任公司董事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或任职的企业。①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持股 52% 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曾向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向公司提供机动车辆租赁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含子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 80% 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2024 年 11 月，吴海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束学洁，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请公司：结合该公司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董事席位委派、吴海涛参与董事会表决、参与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补充论证吴海涛对该公司无控制权的依据及充分性；结合吴海涛与束学洁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吴海涛是否实际控制该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

相似，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同业竞争。③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吴海涛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报告期曾为公司提供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请公司说明：该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吴海涛是否存在代持或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否系吴海涛实际控制、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较多专利均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公司与东华大学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与东华大学续签了一份为期十年的合作协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说明是否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研发内容、研发进展、合作各方权利义务、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的协议约定安排，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合作的外协商、劳务分包供应商、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说明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⑥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信用额度，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及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至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